

A. 慶豐金已簽訂若干可發行新股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與李嘉誠基金簽訂之貸款協議 (慶豐金尚未且預期不會支取是項貸款)

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貸方：李嘉誠基金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7樓

借方：慶豐金

貸款：無抵押貸款融通最多30,000,000港元

利率：年息6厘 (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最後支取日期：(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日期：貸款 (倘支取) 應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連同應計利息 (如有) 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換股價：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 (如有) 將按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慶豐金已確認不會支取是項貸款，因此不會有根據是項貸款協議之換股。因此，李嘉誠基金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與李嘉誠基金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李嘉誠基金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購股權股份：李嘉誠基金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因聯交所任何規則及條例而禁止李嘉誠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按該期間而延長。

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2. 與 Gold Stream 簽訂之貸款協議(慶豐金尚未且預期不會支取是項貸款)

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貸方：Gold Stream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7樓代收

借方：慶豐金

貸款：無抵押貸款融通最多30,000,000港元

利率：年息6厘(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最後支取日期：(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日期： 貸款(倘支取)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換股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 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如有)將按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慶豐金已確認不會支取是項貸款，因此不會有根據是項貸款協議之換股。因此，Gold Stream 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經已與 Gold Stream 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 Gold Stream 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購股權股份： Gold Stream 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期間：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因聯交所任何規則及條例而禁止 Gold Stream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按該期間而延長。

行使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3. 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簽訂之貸款協議 (慶豐金尚未且預期不會支取是項貸款)

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貸方：Hutchison International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借方：慶豐金

貸款：無抵押貸款融通最多30,000,000港元

利率：年息6厘 (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最後支取日期：(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日期：貸款 (如支取) 應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連同應計利息 (如有) 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換股價：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 (如有) 將按上述換股價金額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慶豐金已確認不會支取是項貸款，因此不會有根據是項貸款協議之換股。因此，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股份：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或其代理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期間：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因聯交所任何規則及條例而禁止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按該期間而延長。
行使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4. 與周大福簽訂之貸款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貸方：	周大福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31樓
借方：	慶豐金
貸款：	無抵押貸款21,430,000港元
利率：	年息6厘(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年內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支取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償還日期：	貸款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

換股價： 相當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 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本金將按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換股： 本公司收到通知書，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換股價將貸款轉換為股份

根據慶豐金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雖然本公司在上市後之初期市值會少於1,000,000,000港元，但周大福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將貸款轉換成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就該貸款與周大福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周大福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股份： 周大福有權按行使價認購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減周大福根據強制換股取得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

行使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5. 與 Goh Im Moe 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貸方：
Goh Im Moe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Block A, Tong Lee Building #01-01
Singapore 349314

協議方：慶豐金

認購金額：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

認購價：發售價

認購條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股份上市

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以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之新股以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方式發行，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進行

B. 慶豐金已就轉讓其所持現有股份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 Ruby Gold 簽訂之貸款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協議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貸方：
Ruby Gol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借方：慶豐金

貸款：50,000,000港元以慶豐金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之貸款（抵押將於換股時解除）

支取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利率：	年息6厘(倘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一年內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予以免收)
償還日期：	貸款應於支取日期或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滿之日(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
換股：	慶豐金收到通知書，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發售價將貸款轉換為股份
Man Power 購股權：	貸款協議載有一項購股權，Ruby Gold 可要求慶豐金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一年內向其轉讓最多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包括慶豐金根據換股於上市日期前已轉讓予 Man Power 之股份)

Ruby Gol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向 Man Power (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讓上述貸款協議所載之全部權利、權益及追討權，包括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利及購股權。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接獲 Man Power 發出之換股通知(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就換股通知而訂立之補充函件補充)，據此，Man Power 已選擇將該貸款之全部本金自慶豐金處購買238,095,238股現有股份。

Ruby Gold 及 Man Power(於上市日期前)均屬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Sun Wah Net Investment Ltd 為 Ruby Gold 之主要股東。蔡冠深先生(間接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股東)間接為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匯富証券有限公司則為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配售及換股完成後，Man Power 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uby Gol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